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5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附件2《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鄢爱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现更正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鄢爱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总经理展海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4,32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54,316,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整,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西安天地时代广场地下一、二层及第一栋1单元共计12,196.29平方米的商铺做抵押,并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林宏润、林凯璇夫妇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4,320,547股,占出席公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公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范荣荣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38,165,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37,866,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6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65,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民先生、聂志华先生,共3位股东,合计1,219,875,36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8,290,523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9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09%;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调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6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86%;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8年度工作述职。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费龙飞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2)。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2)上述第5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上述第6项议案《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金投锦众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9:00至16: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投票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2019-02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花大酒店石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490,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安永宁先生因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36,938	99.8594	707,800	0.1319	46,100	0.0087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29,038	99.8580	715,700	0.1334	46,100	0.0086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36,938	99.8594	707,800	0.1319	46,100	0.0087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659,938	99.8451	784,800	0.1462	46,100	0.0087

5、议案名称:2018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83,038	99.8630	707,800	0.1320	0	0

6、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06,038	99.8537	784,800	0.146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29,038	99.8580	715,700	0.1334	46,100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3,838	96.3973	761,800	3.602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受托代销兰花集团煤炭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3,838	96.3973	761,800	3.602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90,038	98.0054	736,100	0.1372	9,964,700	1.8574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91,938	97.9871	834,200	0.1554	9,964,700	1.857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65,938	99.8648	678,800	0.1265	46,100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330,182	96.2832	784,800	3.7168	0	0
7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20,353,182	96.3921	715,700	3.3895	46,100	0.2184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353,182	96.3921	761,800	3.6079	0	0
9	关于受托代销兰花集团煤炭产品的议案	20,353,182	96.3921	761,800	3.6079	0	0
1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14,182	49.3212	736,100	3.4861	9,964,700	47.19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7项和第10—11项决议,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决议的范围,该等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8-9项决议,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甄恩卿(兼任兰花集团公司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12项决议,是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范围,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
- 活动方式:网上在线交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年报,根据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专题培训的通知》,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23日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

二、参与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以下方式参与本次活动: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